

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八期）

淄博市市本级低空经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9 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八期）。

(二)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 债券期限：30 年期。

(五)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1,000 万元。

(六) 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 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淄博市低空经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立项单位

项目立项单位为山东齐飞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MAC065XX5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飞行训练；商业非运输、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业务；测绘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机场运营；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劳务分包；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广告设计、代理；停车场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金属制品销售；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

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四宝山街道中心路颐和大厦 A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房文龙

成立日期：2022 年 9 月 8 日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5 年 3 月 12 日，项目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503-370391-89-01-250235。

2025 年 7 月 22 日，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分公司出具《同意开放铁塔资源及建设智能起降场证明》，同意由山东齐飞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在相关铁塔资源投资、建设、运营智能起降场（包含附属、配套设施等）。

2025 年 7 月 28 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出具《同意建设智能起降场证明》，同意由山东齐飞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在相关场地投资建设运营智能起降场（包含附属、配套设施等），智能起降场（包含附属、配套设施等）产权归属于山东齐飞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出具《同意建设智能起降场证明》，同意由山东齐飞航

空发展有限公司在相关场地投资、建设、运营智能起降场（包含附属、配套设施等），智能起降场（包含附属、配套设施等）产权归属于山东齐飞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经审查，该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无需办理用地手续。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内容

主要建设低空指挥调度中心，包括显示系统、扩声系统、中控系统等智能化改造，开发智慧低空飞行管理服务系统，提供无人机管控、飞行计划申报、飞行情报服务、导航监视、反制诱导等功能；配置超融合服务器、八卡 AI 服务器、分布式存储 2P，配套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国产基础软件等。部署智能起降场 100 余处，配套自动化机库、通信基站、侦测反制设备、气象监测设备等；配置无人机 100 余台、各类载荷设备 100 余台、各类侦测反制备 260 余套。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

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以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

书》。本所律师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2016948），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

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来自于无人机机场租赁现金流入、无人机广告投放服务现金流入、空域安全保障服务现金流入、临时指挥保障服务现金流入、低空数据服务现金流入、无人机巡检服务现金流入、低空飞行服务保障服务现金流入、无人机物流服务现金流入，但上述现金流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长期以来，山东省社会经济快速发展，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地方债务风险可控。基于山东省整体发展情况及本期债券较低的偿付风险，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6年9月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2016948

北京市盈科（淄博）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律师事务所，符合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02 月 27 日